

認可醫院／診療所公告

衛生署署長現行使由《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7A(3) 條所授權力，為第 47A(3) 條的施行而宣布以下醫院／診療所為認可的醫院／診療所：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家計會日間醫療中心
港怡醫院
香港港安醫院——司徒拔道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
香港養和醫院有限公司
廣華醫院
明德醫院
北區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博愛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贊育醫院
將軍澳醫院
屯門醫院
仁安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衛生署署長現廢除以下宣布認可醫院／診療所的公告：

2020 年第 6068 號政府公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